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两大主流观点并无本质区别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王晓敏 干胜道(博士生导师)

【摘要】 长期以来,实务界与理论界对股权激励的会计确认主要存在两种观点: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本文认为,从借贷方关系及股份支付的性质来看,股权激励实质上是企业为减少代理成本而在现有股东与或有潜在股东(经理人)之间进行的财务利益的重新分配,这种分配关系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基于此,笔者提出费用观与利润分配观并没有本质区别的观点。

【关键词】 股份支付 费用观 利润分配观

自股权激励措施在西方国家兴起以来,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就存在着争议,其中主要的观点有费用观和利润分配观。在2006年我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后,有人认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股份支付交易费用化”的确认计量原则实质上是倾向于费用观。但事实上果真如此吗?费用观与利润分配观有无本质区别?本文就此问题进行相关探讨。

一、费用观与利润分配观

费用观认为,股票期权是企业为补偿经理人将来要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一项经济利益的让渡,根据配比原则,应将股票期权交易相关支出在经理人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费用,并作为企业的成本列入利润表。具体来说,由于授予经理人的股票期权是有价值的,此价值体现为经理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换言之,企业将股票期权授予经理人,从而获得经理人未来将提供的资源——服务(有人称之为服务性资产),当经理人实际提供服务时,相当于企业消耗了这一项资源,因此应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费用。费用观下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为:在初始会计确认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股票期权”科目;经理人

相矛盾,且具体操作上尚有待完善(如委派会计人员的业绩考核、再监督和待遇问题),更主要的,这种改革对监督职能的强化是以牺牲管理职能为代价的,最终会对我国企业的会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正如我们所强调的,现代经济赋予了会计内外双重责任:对内,会计要为企业管理者服务,参与企业的管理决策活动,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对外,会计要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实现会计信息的“忠实表达”。可见,会计人员完全依赖和完全独立于企业都不利于这两种职能的充分发挥,而如何合理地设计会计人员管理体制,理顺会计关系,实现现代会计人员的责权利相对等,则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会计委派制作为一项试点仍在进行中,尽管存在诸多的问题,其成绩还是值得肯定的,尤其是其所体现的改革会计管理体制、再造会计关系的思路 and 方向更是值得称道。我国的情

行权时借记“股票期权”科目,贷记“股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利润分配观则认为,一个企业是盈利还是亏损,一定程度上是由企业经理人掌控的。换句话说,企业经理人控制着“企业剩余”(这里可理解为企业利润)。采用股票期权激励制度的初衷就是让经理人参与企业剩余这块“蛋糕”的分享,以此来激励经理人努力把企业剩余这块“蛋糕”做大。该观点也认为授予经理人的股票期权具有价值,但此价值等于企业剩余索取权,而不是经理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从股票期权授予经理人起到经理人行权这之间的每个会计期间,经理人都获得了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相等的企业利润,虽然这部分利润还留存在企业中,但实质已为经理人所拥有。当经理人行权后将所持股票变卖时,就相当于其享有的这部分剩余索取权全部得以实现。利润分配观下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为:在初始会计确认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相关过渡性科目(如“职工股票期权”科目);在经理人或一般员工行权时借记过渡性科目,贷记“股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对股份支付性质的几点认识

1. 股份支付是为了减少企业的代理成本。在所有权与经

况很复杂,改革的路子也很艰辛,但只要看清了事物的本质就能把握前进的方向。就会计而言,要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真正实现会计公正,就必须从根源着手,实现会计关系的根本变革。这项改革同样将经历不断的探索和漫长的期待,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但可以预见的是,会计关系再造完成之时,便是会计公正实现之日,也正是如此,笔者对其充满期望和憧憬,因此可将这种新型会计关系下的会计公正称为“强势公正”。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小平,马元驹.论会计的程序公正.财会月刊,2004;A1
2. 马元驹.基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会计公正问题研究.财会月刊(会计),2005;6

营权高度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者与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有着较为突出的矛盾:所有者期望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额,他们关注企业的长远利益;而经营者执著于个人效用最大化,他们更关注自己的当前利益。这种矛盾便形成了企业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代理问题,而股份支付的激励措施正是为解决此代理问题而产生的,此措施可促使经营者所有者化。当经营者所有者化后,经营者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将趋于一致,经理人的“叛逆”行为就会相应减少,他们将立足于企业的实际情况、站在股东的角度进行运营决策,从而减少企业的代理成本。所以,股份支付并不是费用观认为的仅仅是企业对经理人提供的服务性资产的消耗,也不是利润分配观认为的仅仅是经理人对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分享,而是涉及企业代理成本减少的交易事项。

2. 股份支付的实质是现有股东与或有潜在股东(主要指企业经理人)之间利益的重新分配。股份支付准则规定将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确认为成本费用,从会计处理的角度看,可以称之为费用观,但结合借贷方关系来看,实质上不过是现有股东与或有潜在股东之间进行的一种财务利益的重新分配。因为,将股份支付确认为费用后的直接结果是减少了企业利润,从而使可供现有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减少,但同时却增加了或有潜在股东的权益(亦即是说,股份支付交易是将现有股东减少的这部分收益转移给了或有潜在股东),因此,股份支付实质上并非是费用观所谓的公司利益的让渡,也不是利润分配观所谓的企业剩余分配,而是两类股东之间利益的重新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观的理解,现有股东的权益会因为或有潜在股东的分享而被稀释,从而使现有股东的利益遭到损害。但实际上,股份支付只不过是现有股东将一部分收益暂时转移给经理人,激励经理人尽最大努力为企业创造更多的价值。

3. 股份支付属于企业纳税筹划的范畴。一般情况下,因股票相关交易引起的股东权益一方减少、另一方增加都是股东与股东(股东与非股东)通过资本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进行的直接交易。股份支付虽然也会引起股东权益一方减少、另一方增加,但不同的是股东与股东(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并没有发生直接交易,而仅仅是企业在会计处理时借方登记“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减少了现有股东的权益,贷方登记“股本”等,增加了或有潜在股东的权益。之所以通过这种方式实现财务利益的重新分配,是因为将相关支出列为税前费用可以减少企业的相关税费。不过,这一点正是利润分配观所不接受的。事实上,企业采用股份支付这一激励措施的最终目的是增加企业利润,而当企业利润增加时,其所得税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因此,企业将相关支出列为税前费用有其合理性,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

4. 股份支付对传统费用要素的定义和利润分配方式有所冲击。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编报财务会计报表的框架》中对费用要素的定义是:“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减少,其表现形式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但不包括向所有者进行分配等经济活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减少。”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中对费用的定义也体现着

两大特征:费用的发生一方面会使企业的资源减少,另一方面会引起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另外,在传统会计中,利润分配方式有非股利分配和股利分配两种,非股利利润分配方式的结果也是使所有者权益减少,而股利分配方式的结果是引起现有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股份支付费用化并没有引起所有者权益总额在数量上发生增减变化,这与传统费用要素的定义及非股利利润分配方式明显相悖。股份支付仅仅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变化,但这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变化是现有股东未分配利润减少、或有潜在股东权益相应增加,在这种变化中还隐含着股东结构的变化,因此它不同于股利利润分配方式下引起的现有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变化。

三、举例说明

20×7年1月1日甲公司与5名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股份支付协议,协议规定,若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则5名高级管理人员每人将获得500股的股票。当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10元/股。现假设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则在20×7年12月31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25000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000元。之后行权日的会计处理为: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000元;贷:股本2500元,资本公积——股票溢价22500元。

从上述会计分录可知:管理费用增加了25000元,这部分费用是由当期持有企业股票的股东承担的;与此同时,资本公积也增加了25000元,这部分收益是由或有潜在股东获得。根据会计处理“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来源于原股东收益的25000元转换成了或有潜在股东的权益。所以我们说股份支付交易是现有股东与或有潜在股东之间利益的重新分配,而这种重新分配又不是股东与非股东之间的直接交易。另外,甲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措施,促使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努力实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的目标,那么,企业利润也必将随之增加,这不仅解决了企业的代理成本问题(企业将授予5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也达到了节税的目的。此外,根据会计等式“期末资产=期末负债+期初所有者权益+(当期收入-当期费用)”也可以很明确地看出,此交易并未使企业权益总额发生变化,变化的仅仅是所有者结构及其权益结构,这与传统费用要素的定义和利润分配方式不相符。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简单地以借方登记成本费用科目来断定股份支付准则体现的是费用观或利润分配观,未免有些偏颇。笔者认为,费用观与利润分配观并不存在本质区别,应综合考虑借贷方的关系、股份支付交易的性质全面认识我国的股份支付准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关联方交易与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2. 于晓镭,徐兴恩. 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